

公告版位提示

000048	京基智农	B006	002340	格林美	A15	002727	一心堂	A14	600153	建发股份	A15	600900	长江电力	A14	603439	贵州三力	A15	688109	品茗科技	B007	国泰基金	A16	交银施罗德基金	A07	新华基金	A14
000525	ST红太阳	A08	002438	江苏神通	A15	002777	久远银海	B004	600208	新湖中宝	B007	601016	节能风电	B006	603538	美诺华	B003	688178	万德斯	B005	华宝基金	A14	南方基金	A14	兴业基金	A14
000563	陕国投A	B002	002439	启明星辰	A14	002848	高斯贝尔	B002	600345	长江通信	B007	601162	天风证券	B007	603776	永安行	B003	688435	英方软件	A11	华泰柏瑞基金	A16	平安基金	A08	鑫元基金	B004
000700	模塑科技	B007	002441	众业达	A08	002861	瀛通通讯	B003	600496	精工钢构	B006	601828	美凯龙	B007	603918	金桥信息	B001	688435	英方软件	A12	汇添富基金	A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A16	兴证全球基金	A08
000892	欢瑞世纪	A14	002599	盛通股份	B005	003027	同兴环保	B007	600548	深高速	B005	603173	福斯达	A06	605088	冠盛股份	A07	688435	英方软件	A13	华夏基金	A14			银华基金	B004
002135	东南网架	B007	002603	以岭药业	B007	301317	鑫磊股份	A09	600570	恒生电子	B001	603173	福斯达	A07	605099	共创草坪	B007	德邦基金		A08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永赢基金	A15
002195	二三四五	B004	002669	康达新材	B002	301317	鑫磊股份	A10	600734	*ST实达	B006	603358	华达科技	A15	688007	光峰科技	A02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2	建信基金	A07			招商基金	B005
002246	北化股份	A14	002675	东诚药业	B002	600085	同仁堂	B007	600765	中航重机	B006	603368	柳药集团	B003	688037	芯源微	B005	广发基金		B006	金鹰基金	A16	西部利得基金	B00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A0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A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蚂蚁集团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自2021年以来，蚂蚁集团已采取如下举措：第一，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目前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四名独立董事（达到半数），下设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引入第五名独立董事，实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第二，相关管理层成员不再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强化与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分离。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受益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心是蚂蚁集团主要股东投票权的变化，从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份表决权，到包括蚂蚁集团管理层、员工代表和创始人马云先生在内的10名自然人分别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蚂蚁集团股东及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安排
2023年1月7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安排包括：
1、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于2023年1月7日签署的《一致

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前述四人终止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峰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2023年1月7日签署的《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井贤栋先生、邵晓峰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将分别取得云铂投资20%的股权；
3、根据《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退伙协议》，云铂投资从杭州君瀚退伙，杭州星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酒”）入股杭州君瀚，并担任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酒由马云先生、韩歆毅先生、张戚女士、黄辰立先生、周芸女士分别持有20%的股权；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酒的全息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行使其在云铂投资或杭州星酒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不单独或与其他任何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瀚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电子控股股东仍为恒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恒生集团母公司蚂蚁集团的情形，恒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亦将由马云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还需履行全部必需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2、《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退伙协议》；
4、《承诺函》；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自2021年以来，蚂蚁集团已采取如下举措：第一，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目前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四名独立董事（达到半数），下设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引入第五名独立董事，实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第二，相关管理层成员不再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强化与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分离。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受益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心是蚂蚁集团主要股东投票权的变化，从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份表决权，到包括蚂蚁集团管理层、员工代表和创始人马云先生在内的10名自然人分别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蚂蚁集团股东及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金桥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20,392,156股股份，占金桥信息总股本的5.54%。
本次权益变动前，蚂蚁集团持有上海云鑫100%的股权。杭州君瀚及杭州君瀚合计持有蚂蚁集团55.46%的股份，为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云铂投资。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云铂投资34.9%、22.2%、22%及22%的股权，根据云铂投资现行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实际支配云铂投资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会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而通过云铂投资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瀚间接控制蚂蚁集团53.46%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蚂蚁集团及上海云鑫间接控制金桥信息5.54%股份的股份表决权。
2023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入股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主要安排包括：
（1）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于2023年1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前述四人终止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峰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2023年1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井贤栋先生、邵晓峰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将分别取得云铂投资20%的股权；
（3）根据《入股及退伙协议》，云铂投资从杭州君瀚退伙，杭州星酒入股杭州君瀚，并担任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酒由马云先生、韩歆毅先生、张戚女士、黄辰立先生、周芸女士分别持有20%的股权；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酒的全息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行使其在云铂投资或杭州星酒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不单独或与其他任何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瀚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况。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其仍持有金桥信息5.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桥信息中不再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马云先生
乙方：井贤栋先生
乙方：胡晓明先生
乙方：蒋芳女士
丁方：蒋颖女士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应终止并下不再对各方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该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全部完成后，于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交割日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1：马云先生
卖方2：井贤栋先生
卖方3：胡晓明先生
卖方4：蒋芳女士
买方1：邵晓峰先生
买方2：赵颖女士
买方4：吴敏芝女士
卖方1至卖方4以下合称为“卖方”，买方1至买方4以下合称为“买方”。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股权转让转让
根据并受限于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且买方应从卖方受让标的股权，其中：买方1、买方2、买方3分别从卖方1、卖方2、卖方4受让云铂投资20%的股权；买方4

从卖方1受让云铂投资14%的股权，并从卖方2、卖方3及卖方4分别受让云铂投资2%的股权。
4、对价
因云铂投资不享有任何来源于蚂蚁集团股份的经济利益，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买方应在交割日之后，并经各方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向卖方支付对价。
5、先决条件
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各方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或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或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和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6、交割及生效
该协议所列条件被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于交割日以书面形式确认标的股权权属的转移。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入股及退伙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君瀚
乙方：云铂投资
丙方：杭州星酒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入股及退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云铂投资以合计实缴出资额作为退伙金额从杭州君瀚退伙；云铂投资退伙后，不再在杭州君瀚中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且其仍对其退伙前杭州君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杭州君瀚接纳杭州星酒作为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入股，杭州星酒需按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杭州星酒指定杭州君瀚为杭州君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入股退伙相关安排的完成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交易文件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或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或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该协议、交易文件及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5、交割及生效
各方确认并同意，该协议所列条件被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入股退伙相关安排应于该协议以及所有被调整所涉及的（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本次调整交割日生效。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酒的全息股东已于2023年1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本人将独立行使在云铂投资/杭州星酒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会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2、本人将不会单独或与其他任何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协议主体
卖方1：马云先生
卖方2：井贤栋先生
卖方3：胡晓明先生
卖方4：蒋芳女士
买方1：邵晓峰先生
买方2：赵颖女士
买方4：吴敏芝女士
卖方1至卖方4以下合称为“卖方”，买方1至买方4以下合称为“买方”。
2、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3、股权转让转让
根据并受限于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且买方应从卖方受让标的股权，其中：买方1、买方2、买方3分别从卖方1、卖方2、卖方4受让云铂投资20%的股权；买方4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上海云鑫持有的金桥信息20,392,156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桥信息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入股及退伙协议；
5、《承诺函》。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马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路969号3号楼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之间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马云先生入股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通过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20,392,156股股份,占金桥信息总股本的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7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入股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方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其仍持有金桥信息5.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桥信息中不再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购买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7日			